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儀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盟互動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
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
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0年度消字第13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查上訴人第一審部分敗訴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
訴。本件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
同）59萬2,242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
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俐妙